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746号

申请人：孔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莲花支路人员在路上随意穿行比较多，申请人一直在路上谨慎行驶，避免触碰到行人，而且当时西晒阳光非常强烈，非常影响视野视线，一方面放慢速度观察斑马线上方有无红绿灯，怕观察不清闯红灯，另一方面观察有无行人穿过斑马线（实际上在莲花支路上一直在规避随意穿行的行人），当时准备通过斑马线时视线范围内是见不到行人的，申请人也确认能慢速安全通过的。但照片显示斑马线侧一行人准备通过斑马线，该行人当时在树荫下，申请人被强烈的迎头的西晒阳光影响到看不清站在那不动的行人。所以

申请人也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斑马线，但行人突然行至车的左侧，在车已在斑马线上、行人在车左侧的情况下，如果停车反而阻碍行人通过，增加和其他车辆触碰风险。申请人并没有看见行人欲通过人行道没避让，确实因当时强烈迎头的西晒影响视野视线没观察到行人或行人通过斑马线的意愿，而在确保车安全过时，行人突然行至车左边。综上，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16时39分许，驾驶粤BA0××号牌小型轿车在莲花支路实施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取证。经被申请人审核：2024年7月17日16时39分26秒，粤BA0××车辆在到达人行横道前，行人已进入人行横道正在通行，粤BA0××车辆并未减速停车避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遂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以上有违法图片、道路监控视频和《关于公布启用88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公告》作为证据。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上述违法行为被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向车辆登记号码发送违法信

息。2024年8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民警指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遂不予采纳。民警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一）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之规定，制作××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现场送达了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以上有违法短信告知截图、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为证据。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查：**2024年7月17日16时39分许，申请人驾驶粤BA0××号牌小型轿车在莲花支路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取证。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4年8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经查询违法情况后，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指出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遂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500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一）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本案，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粤BA0××号牌小型轿车在莲花支路实施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由于西晒影响视野，没观

察到旁边树荫下的行人等意见，本机关认为，在案证据显示粤BA0××车辆在到达人行横道前，行人已进入人行横道正在通行，此时车辆距离人行横道约两米距离，且无物体遮掩视线，申请人应当履行路面观察义务。即使如申请人所称车已在斑马线上，行人在车左侧时才发现行人，亦应当停车让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以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4日